

潜江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潜政复决〔2023〕35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潜江市公安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于2023年5月1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2月7日在潜江市市监所受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邀请与第三人父子进行协商处理消费纠纷，在此期间第三人父子多次对申请人进行辱骂诅咒、偷

拍(上传微信群或者其他网站)以及诽谤,甚至作出要打申请人的举动。申请人当时很害怕,于是马上拨打110向派出所民警寻求帮助。因民警到场后第三人已经离开现场,民警到现场后拍摄申请人身份证就离开。后于3月3日通知申请人去潜江市派出所做笔录,因该所民警态度恶劣未做成笔录,于3月4日下午再次做笔录。然后于2023年5月8日拿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无法接受,对此,申请人作为受害者对被申请人的决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希望复议机关能够公正处理此事。

一、被申请人事实认定不清,法律依据不明。申请人受到第三人辱骂、诅咒时位于市场监管部门的办公场所,现场包括工作人员以及第三人父子与申请人已经超过五人,何况是在大厅当中一直有工作人员往来,包括旁边几个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现场人数早已经超过十人以上。依据《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事发至今第三人未有丝毫悔过之意,并不曾联系申请人道歉赔偿,

同时满足该法规两条违法事项，即满足情节严重的情形。第三人违法事实既定，被申请人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于法无据，应当予以撤销。

二、2023年2月7日申请人报警时办案人员未出示证件，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三、2023年3月3日第一次做笔录时，派出所-

非法调取其他音频证据，打断申请人与其他民警做笔录。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和五十九条。故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存在程序违法的违法行为。

四、依据被申请人从2023年2月7日接到报案至2023年5月8日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可知该案件不属于简易程序。故被申请人未按照合法程序对案件进行调查。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人身权、名誉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给申请人造成了极大的心理压力和经济损失。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申请人请求行政复议机关能够依法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撤销被申请人做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要求被申请人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查清事实，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进行处理，并赔偿申请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害。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2023年3月4日，申请人向派出所报警称被人辱骂。

经查：申请人于2023年1月28日，在潜江市超市买了两瓶玛咖酒，申请人认为其中有非法添加物，遂向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要求监管部门对超市进行处罚。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申请人举报后，依法开展调查。2023年2月7日下午，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所组织申请人与超市经营者、父子进行调解，由超市对申请人予以经济赔偿，申请人出具了书面撤回举报申请、和解函。

潜江市市场监管局认为申请人举报的添加物国家并未禁止，且双方已调解，故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依法不予立案。在调解过程中，超市老板认为申请人的举报没有道理，说申请人赚这种钱会遭报应，申请人认为此行为构成侮辱遂报警。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证人证言、书证和视听资料等证据为证。

二、本案办案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在具体办案过程中，被申请人严格履行了受案、权利义务告知、询问、调查取证、听取陈述和申辩、呈报审核审批、作出处理决定、送达文书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办案程序，保障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办案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认为，超市老板系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组织调解过程中，其认为自己守法经营，却遭受申请人举报，一气之下，对申请人使用了不文明言语。此消费纠纷已调解，同时该地点属于特定的办公场所，的行为尚不构成故意公然侮辱他人的违法行为。2023年4月28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 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综上所述，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事实和理由不能成立。为切实保障公安机关有效实施治安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安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驳回申请人申请。

经审理查明：

2023年2月7日，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所针对申请人对 超市购买的滋谷玛咖酒配料表里非法添加玛咖的举报事项组织其与“鸿运宝”超市老板 进行调解。在调解现场， 对申请人使用了“会遭报应”等词汇。

2023年3月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报案，称其在 市场监管所调解时，被 超市老板及其儿子 辱骂。被申请人于当日向申请人送达《受案回执》。

2023年3月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2023年3月13日，被申请人对 及其儿子 进行询问，均称 仅骂了申请人，未有肢体冲突。

2023年3月29日，被申请人对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 进行询问， 称在协调过程中双方就赔偿事项进行争执，没有发生肢体冲突，记不清楚双方是否相互辱骂及争吵的内容。

2023年4月3日，被申请人对“2023.03.04”申请人报称被侮辱案延长了办案期限。

2023年4月26日，被申请人对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调取证据通知书》（ ），调取申请人12315投诉记录及回复处理情况。

2023年4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对 不予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一、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 （一）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受案回执》复印件；
- （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复印件。

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 （一）《受案登记表》（ ）及《受案回执》复印件；
- （二）接处警工作登记表复印件；
- （三）《呈请不予行政处罚报告书》《呈请延长办案期限报告书》复印件；
- （四）申请人、 、 、 《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询问笔录》复印件；
- （五） 派出所出具的《情况说明》复印件；
- （六）《调取证据通知书》（ ）及《调取证据清单》复印件；
- （七）《举报登记表》复印件；

- (八) 《举报处理结果报告书》(复印件);
- (九) 案涉现场照片四张;
- (十) 《撤回举报申请》《和解函》复印件;
- (十一) 基本信息截图一张;
- (十二)《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 (十三) U 盘视频材料一份。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事实认定是否清楚、法律依据适用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事实认定是否清楚、法律依据适用是否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申请人与 在 市场监管所组织下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产生语言冲突, 对申请人使用了不文明言语,但不符合“暴力”“公然侮辱”“捏造事实诽谤”等要素,不构成侮辱罪、诽谤罪,不具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违法行为。因此,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规定，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程序是否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以非法手段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处罚的根据。”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被询问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更正。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询问的人民警察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4日对申请人进行了调查询问，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上签字并按捺手印，询问的民警也在笔录上签名。被申请人不存在以非法手段收集证据的情形，询问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4日受理案件后，对申请人、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 及其儿子等人进行了询问，依法进行了调查。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